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柏崎健一

代 理 人 葉繼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應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